**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

**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李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7-68117263**

**监督机构：苍南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二○二五年七月**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7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5123

项目名称：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预算金额（元）：98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以采购人及项目需求工作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南县藻溪镇兴洲街1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903855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903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805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117263/13757897701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1172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标须知前附表**

经批准，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与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进行线上电子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CNDL2025123 |
| 招标内容 | **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最高限额为98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强制要求）：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805（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女士收 联系电话：0577-68117263）。**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开标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805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7-68117263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  注：（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担，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线上电子招标相关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如有更正补充将按规定时间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请供应商注意查看并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如供应商未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欢迎有资格及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精神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系统治理改善藻溪流域水生态环境。项目总投资7475万元，通过对藻溪镇河道水系包括藻溪、九堡溪、盛陶溪、东溪、魁流河、繁枝片河网等10条河道开展水生态修复项目，整治内容包括自然岸线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河道基底修复、点源污染强效拦截、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完善等。

项目目标为工程运行稳定后,藻溪主河道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支流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Ⅲ类，其余河网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Ⅳ类，并为下游横阳支江及鳌江交接断面朱家闸省控断面提供环境用水增量，进一步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提高区域自然岸线率，生物多样性指数提升，使生态系统自然良性循环。

为科学评价工程项目实施成效，特此开展本项目。

**二、工作内容**

（一）效果评估范围

涵盖藻溪流域内所有治理河道，包括：藻溪主河道，九堡溪，盛陶溪，东溪，魁流河，繁枝片河网（含丁岱面前河、坡南河、三岙岙河、五亩河、繁垟垟河等）。人工湿地系统（25000平方米），生态系统完善工程（1000平方米鱼类产卵区、39500平方米沉水种植区）。效果评估的对象包括评估范围内的自然岸线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河道基底修复、点源污染强效拦截、生态系统完善、活水工程等。

（二）效果评估内容

1.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各项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及质量验收；工程实施对水质改善的直接效果；生态系统恢复状况（植被覆盖率、生物多样性等）。2.水质改善评估：主要指标（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评估时段：工程实施前、中、后；对比分析：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对比。3.生态效益评估：生物多样性变化（鱼类、底栖动物、浮游生物等）；沉水植物群落构建效果；岸线生态恢复状况。4.经济社会效益评估：对当地农业生产的影响；对旅游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公众满意度调查。

（三）效果评估方法

现场检测：检测频次、布点数量和位置、检测指标满足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工程实施前、中、后水质采样检测，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生态调查：采用《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5—2023），开展季度性生物群落调查。公众调查：覆盖沿岸所有行政村，有效问卷不少于200份。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质量检测与评定** | | | | |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EPC） | | | |
| 总体目标 | 1、项目拟于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中藻溪、九堡溪、东溪、盛陶溪、魁流河、繁枝片河网各支流开展自然岸线修复16130m，植被缓冲带建设55980㎡，基底修复68400㎡，沉水森林种植39500㎡，人工湿地25000㎡等生态修复工程，并辅以点源污染强效拦截，生态系统构建等措施,并削减氨氮13.78t/a，削减总磷1.90t/a。  2、工程运行稳定后,藻溪主河道及支流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Ⅲ类及以上，其余河网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Ⅳ类。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然岸线修复 | 16130 m |
| 植被缓冲带 | 55980 m2 |
| 植草沟 | 5350 m |
| 氧化塘 | 5000 m2 |
| 生物滞留带 | 3000 ㎡ |
| 基底原位修复 | 68400 ㎡ |
| 沉水森林建设 | 39500 m2 |
| 人工湿地建设 | 25000 m2 |
| 质量指标 | 指标 1：藻溪各河道生态修复验收结果 |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
|
| 指标 2：水质标准达标 | 工程运行稳定后,藻溪主河道及支流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Ⅲ类及以上，其余河网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Ⅳ类。 |
|  | 指标 3：污染削减量达标 | 削减氨氮 13.78 t/a，削减总磷 1.90 t/a。 |
| 时效指标 | 指标 1：工程周期 | 按招标文件执行好 |
| 指标 2：工程完成时间 | 按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 1：项目资金不超出概算资金 | 7475万元 |
| 指标 2：符合财政支出相关规定及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 | 是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 1：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经济建设 | 促进当地经济建设、旅游业发展，优化投资环境，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 |
| 指标 2：提高区域农业生产经济发展 | 通过改善地区水环境，间接提高区域灌溉水质量，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提高社会融洽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提升劳动力就业，改善藻溪区域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 1：生物多样性指数 | 流域生境内的多样性指数显著提升 |
| 指标 2：自然岸线率 | 藻溪流域各河道自然岸线率显著提高 |
| 指标 3：削减区域污染排放量，提高水环境容量。 | 削减氨氮13.78t/a，减 总磷1.90t/a，使区域水环境容量高于区域水污染排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持续性影响 | 保障藻溪区域生态环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区域经济、生态、社会生活和谐共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当地政人民群众满意 | 受益群众满意度≥90% |

**三、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工作方案。

2、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检测报告。

3、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技术报告，包含工程实施效果综合评价；水质改善定量分析；生态恢复状况评估；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履约期限：**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以采购人及项目需求工作时间为准）。**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具备付款条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提交本项目效果评估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额的20%；  第三次付款：完成所有报告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余额。  以上所有的资金支付（除预付款外）必须以中标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为前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
| 4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5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980000元，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标项投标报价，该标项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本次采购采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代理机构首先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项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供应商企业为事业法人或负责人制的，其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以下类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内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伤的，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1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3、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2.1.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1** | **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 **8**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有 | |
| **9** |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有 | |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有 |
| **5** | ▲**投标函** | | 有 |
| **6** | **投标供应商情况说明（后附企业简介）**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8**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有 |
| **9** | 供应商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 有 |
| **10** | 供应商相关资质、认证证书、获得荣誉、资信或信用证书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无 |
| **11**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有 |
| **12** | 技术评分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 | 无 |
| **13**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无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 有 |
| **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有 |
| **备注说明**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2.3、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7、投标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805（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女士收 联系电话：0577-68117263））**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招标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采购组织机构邮箱：[1712108619@qq.com](mailto:27845657@qq.com)，下同）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3）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审。

（6）符合性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各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

（7）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逐个评审。

（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初步审查。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本项目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三家以上，才可开标。否则应视该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密封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

5）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出现商务报价；

6）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投标文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金等其他内容；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5.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8、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评标原则**

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将向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

2.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应主动联系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30天内主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400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内。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帐 号：3305016272730000021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横阳支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中标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投标人：**

**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投标人”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元（大写： ）**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1.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具备付款条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提交本项目效果评估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额的20%；

第三次付款：完成所有报告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余额。

以上所有的资金支付（除预付款外）必须以中标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为前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工作方案。

（2）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检测报告。

（3）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技术报告，包含工程实施效果综合评价；水质改善定量分析；生态恢复状况评估；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1.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投标人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

12.3 投标人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15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投标人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投标人承担的责任，投标人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投标人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 份，投标人、采购人各执 份。

采购人： 投标人：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仅供参考）

**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标项名称：** |
| **项目编号：CNDL2025123**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项目编号：CNDL2025123）**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项目编号：CNDL2025123）**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项目编号：CNDL2025123）**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2.0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填写。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仅供参考）

**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标项名称：** |
| **项目编号：CNDL2025123**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CNDL2025123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投标函或实质变更此函内容，做无效处理。**

### 2.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简介）**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2.7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是公司正式在编人员。**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在编人员。

3、附以上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及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9业绩证明**

**供应商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项目编号：CNDL2025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开始时间** | **合同金额**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1、证明材料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2、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10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仅供参考）

**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标项名称：** |
| **项目编号：CNDL2025123**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CNDL202512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横阳支江流域（藻溪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注：1.投标报价应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CNDL2025123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合计 |  |  |

注：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公开招标需求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对该标项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该标项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技术资信标的商务报价标。**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侯选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标办法**

**一．商务报价评分15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包括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具体如下：**

**(1)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相关部门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企业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提供服务，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和报价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8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6、重要提示：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资信技术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每项得1分，若范围包含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总分最高得分为6分。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质提升或净化工程或水污染修复类效果评估的评估业绩的得1分，最高1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3 | 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环保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环评工程师，任意一本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主持完成过环境工程修复类项目的效果评估报告的得0.5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相关业绩合同、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7.5分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学历专业上具有环境工程、可持续水资源管理、植物营养学、环境污染控制、环境保护与治理专业（或其他水生态修复相关专业）的，每一个专业得1.5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7.5分。  注：提供项目成员学历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7.5分 |
| 4 | 设备配置 | 投标人具有行业系列RTK模块的无人机，得2分；其他无人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购买合同或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5 | 企业能力 | 投标人在生态系统构建、废水处理或回用技术领域取得相关专利或具有采样或检测相关专利的，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6 | 效果评估方案 | 能准确、有针对性的阐述本项目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0,1,2,3,4,5） | 5分 |
| 与本项目相关的法规、标准、技术导则、技术规范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打分。（0,1,2,3,4,5） | 5分 |
| 能准确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要点和相关措施。（0,1,2,3,4,5） | 5分 |
| 效果评估方案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的针对性、系统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打分。（0,1,2,3,4,5） | 5分 |
| 拟采用监测手段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定打分。（0,1,2,3,4,5） | 5分 |
|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意见进行综合评定打分。（0,1,2,3,4,5） | 5分 |
| 7 | 项目组织实施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进度合理、措施得力进行综合评定打分。（0,1,2,3,4,5） | 5分 |
| 审查工作响应及时且衔接有效。（0,1,2,3,4,5） | 5分 |
| 项目后续服务保障承诺，提供一定程度的质量保障及延伸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0,1,2,3,4,5） | 5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0,1,2,3,4） | 4分 |
| 9 | 项目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制度规范的详细性和实用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0,1,2,3,4） | 4分 |
| 10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及应急预案的详细性、可行性、逻辑性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0,1,2,3,4,5） | 5分 |

**三．确定中标人**

**1、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填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 （填法人名字） 合法授权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签字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712108619@qq.com。